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號

原告 陳鈺文
被告 宅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青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
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
一十四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
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
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
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或
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
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
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
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
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工資之訴，依勞動事件法
第12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而該
事件經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5號判決，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
同）5,920元，由被告負擔3,300元，並加計自該判決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
原告負擔確定。

01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35,501元，應徵
02 第一審裁判費5,920元，原告已繳納裁判費用993元，其暫免
03 繳納之裁判費為4,927元，其中3,300元應由被告向本院繳
04 納，餘1,627元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
05 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該判決確定之翌日（114年10月14
06 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07 息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0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